

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实施 《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研究报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

摘要

1. 本报告载列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实施《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下称「守则」)的研究结果。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颁布上述守则，供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自行采纳，以提升自资专上教育的质素和透明度，同时促进该界别的持续发展。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属咨询组织，负责从宏观及策略角度就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向教育局局长提供意见。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

2. 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包括所有提供全日制经本地评审自资本地及 / 或非本地副学位及 / 或学士学位课程的公帑资助及非公帑资助院校(以下统称「院校」)，以及该等院校辖下的自资部门。副学位课程指香港资历架构第四级的副学士及高级文凭课程。

研究重点及目的

3. 就实施守则进行的研究(下称「研究」)，聚焦于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而非个别院校。研究旨在就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实施守则的程度、影响和成效提供数据，也就是了解院校有否具体地遵循良好规范守则。政策原意是让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院校

及其自资部门灵活采纳良好规范守则，以配合运作需要。因此，采纳守则属自愿性质。

4. 守则包括以下三个范畴的 27 项良好规范：「1.院校管治」；「2.课程设计及推行」；「3.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其中 10 项良好规范可再分为 30 个细项(即同一项良好规范守则下不同实施重点的部分)。举例来说，就本研究而言，第 1.2.1 项「制订策略及运作计划」可再分为 1.2.1a「制订策略计划」及 1.2.1b「制订运作计划」两个细项。

研究的基本原则

5. 是次研究在信任基础上进行，重点在于了解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有否实施守则，以及其影响和成效。至于实施情况是否理想，则不属研究范围。此研究不应视作外部的质素保证调查，因此研究所得及结果不得用以影响质素保证机构其后进行的质素保证工作。

研究范围

6. 研究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展开，先就守则的句构进行分析，以便提供框架制订研究方法及程序。研究方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经过前期测试及 / 或先导测试。按教育局指引，守则内每项良好规范的主句视为主要良好规范，并纳入研究范围；而与实施主要良好规范的方式及预期成效有关的补充指引，则不属研究范围，但经商议后，仍会视作参考资料并载列于研究内。补充指引着眼于「如何」实施主要良好规范，在守则内以定义性质的语句及 / 或字词表达。

研究对象及过程

7. 研究分三个阶段进行(即案头检视、问卷调查及面谈),以收集有关实施主要良好规范的程度(即有否采纳主要良好规范)、影响及成效的数据和证据。研究人员亦会通过问卷调查及面谈收集有关实施方式(即守则内的补充指引)的资料。
8. 经教育局同意,合共 40 所院校及其自资部门(研究对象)获确认为组成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单位。案头检视由项目小组进行,涵盖整个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旨在就实施主要良好规范搜集数据,完成后相关数据会用于问卷调查,供研究对象核实该等数据是否真确无误。在 37 个获邀参与问卷调查的对象中,26 个在完成核实后交回问卷或给予书面回复。研究人员其后以分层抽样的方式挑选七个响应单位进行面谈。研究的三个阶段于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初进行。研究对象参与调查及面谈纯粹出于自愿,此项安排已获教育局同意。

研究结果和观察所得

9. 在守则公布一年内,所列的 27 项主要良好规范中,已有 25 项获自资专上教育界别八成至全部院校贯彻执行(表 1 及表 2)。其中约半数在界别内获全面实施。

表 1：案头检视(检视数目：40)

(涵盖约 20 项主要良好规范及分项守则，资料来自公共领域，并已通过问卷调查获受访者核实，及视乎需要，由研究对象提供的内部数据补充)

实施比率	守则数目(项)
100%	12
90% - 99%	6
80% - 89%	2
总数	20

表 2：问卷调查(受访数目：26)及面谈(面谈数目：7)

(资料来自非公共领域)

实施比率	守则数目(项)
90% - 99%	1
80%或以上	4
60%或以上	2
总数	7

10. 20 项主要良好规范与透明度或运作方式有关，数据可在公共领域取得(表 1)。其余五项与内部系统与机制、运作原则及程序有关，实施情况的数据未能在公共领域取得，而必须由受访者提供(表 2)。25 项主要良好规范属于守则内的下述范畴：

10.1 「范畴 2 课程设计及推行」下所有六项守则；「范畴 3 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下七项守则；以及

10.2 「范畴 1 院校管治」下归入不同子范畴的 12 项守则：

- 「1.1 使命及愿景」子范畴下的一项守则
- 「1.2 策略及运作计划」子范畴下的两项守则
- 「1.3 年报及财务报告」子范畴下的两项守则
- 「1.4 管治架构及程序」子范畴下的五项守则
 - 守则 1.4.1：管治组织应有……(组合)的持份者和专家
 - 守则 1.4.2：为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清晰地订立有关的责任分配、转授权力及职权范围
 - 守则 1.4.4：确保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责任
 - 守则 1.4.6：应设立定期核证机构管治程序的制度
 - 守则 1.4.7：应公布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最新组成方法、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
- 「1.5 费用的厘定」子范畴下的两项守则

11. 至于「1.4 管治架构及程序」子范畴下余下的两项主要良好规范，有四个分项守则的实施比率低于 80%(表 2)，现开列如下：

11.1 分项守则 1.4.3b：73% 已制定定期检视主要委员会表现的程序；

11.2 分项守则 1.4.3c：62% 已制定定期检视主要委员会成员表现的程序；

11.3 分项守则 1.4.5a: 77%已为管治组织的成员制订行为守则；以及

11.4 分项守则 1.4.5b: 69%已为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制订行为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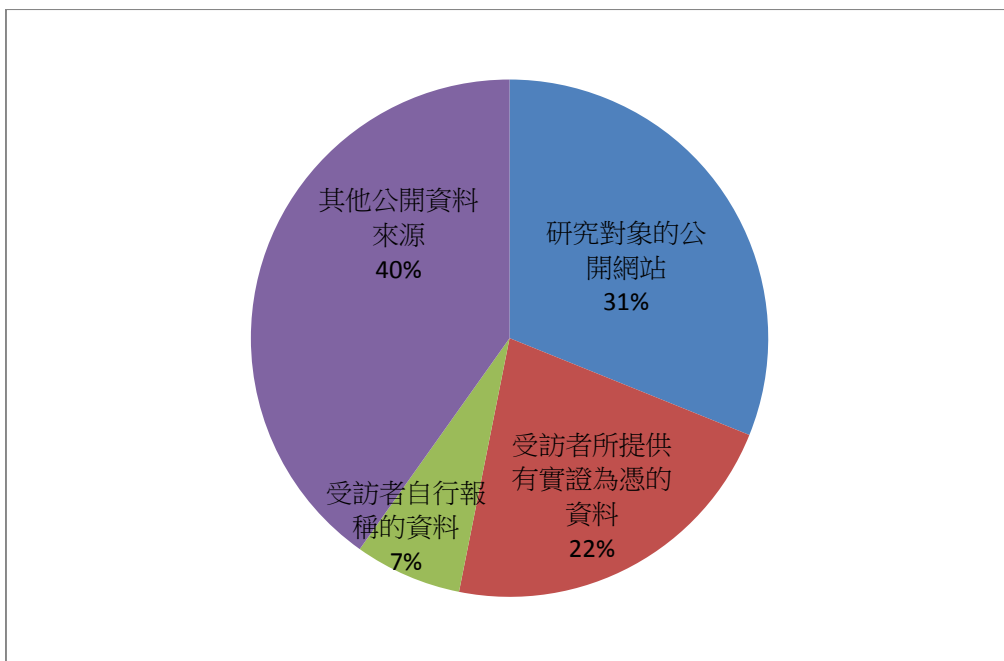
部分受访者表示，上述分项守则包括敏感项目，因此较难实施。他们建议应允许自资专上教育界别采用有别于分项守则所订明的方法，以达致相同目的。举例来说，以成效取代「表现」，以委员会手册或程序及教职员手册代替「行为守则」。

12. 守则对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有正面作用，因为院校认为守则可作为加强管治的实用参考数据，同时提供质素保证指引，让院校在顾及质素的前提下以具透明度和向公众问责的方式运作。97%的受访者已实施超过80%的守则，当中有15所院校表示已全面实施，更有四所院校表示在守则颁布前已全面实施。他们认为守则反映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普遍的良好规范。
13. 大部分受访者表示其系统或运作方式已符合守则所订。一致之处，主要见于「课程设计及推行」(守则 2.1 及 2.2)及「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持」(守则 3.1 至 3.3)方面。约有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在守则颁布后，曾参考守则内容，适当地修订其系统及 / 或运作方式。受访者认为守则甚具参考价值，有助持份者(特别是管理层和负责质素保证的人员)履行其职能。
14. 上述结果显示守则广受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接受，大部分受访者同意守则就院校管治和质素保证的良好规范提供了合适指引，有助自资专上教育界别以具透明度和负责任的模式运作。所有七个面谈的研究对象均同意，基于不同原因，守则对自资专上

教育界别有用，例如守则可作为通用基准、可鼓励院校精益求精，以及可促进良好规范的实施。

15. 我们从不同来源(图 1)取得个别院校或其自资部门营运情况的数据。约 31%的资料从院校或其自资部门的公开网站取得；40%的数据从其他可靠的公开网站取得，当中包括所隶属的机构、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经评审专上课程资料网、香港资历名册、教育局、公司注册处、质素保证机构等；余下 29%的数据由受访者提供，当中 22%有实证为凭，5%(自行报称)与实施比率低于 80%的四个分项守则有关(第 10 段)，另外 2%属研究对象自行报称的数据。

图 1：数据源分析



16. 数据源与研究对象的关联越小，搜寻资料的力度及所需专业知识和技巧的要求便越高。即使主题相同，不同网站所发放的数据亦可能不一致。再者，对于内部持份者(如教职员、现届学生、管治组织及委员会成员)来说，内部网络及其他内部通信渠道也许是最方便和最易获取数据的途径。为方便获取资料及提高透

明度，项目小组建议教育局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把所有数据汇集于一处，例如以自资专上教育信息平台作为实施守则的入门网站。

17. 研究发现院校和自资部门为配合运作需要，会以不同方式实施主要良好规范。他们亦在持份者有需要知道的情况下向其披露数据。这些做法符合政策原意，能让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灵活应用守则内的良好规范，以配合运作需要。

18. 部分研究对象指出，守则内的陈述方式、遣词用字，以及对实施方式和预期透明度的描述等，均有可能引起诠释上的差异。针对这个情况，项目小组作出以下建议，使守则更清晰易明：

18.1 在良好规范的主句后加上逗号，以分隔开紧接的定义分句，或陈述实施方式或预期成效的语句及 / 或字词，藉此表明实施方式具弹性的原意。

18.2 为清楚说明对守则的期望及灵活的实施方式，以「常见问题」的形式于守则之后提供更多数据，以说明守则的预期成效、目的、灵活的实施方式，以及研究对象认为诠释上或会引起争议的守则、分项守则及其词汇。

19. 为使守则能全面实施，面谈的研究对象亦建议政府考虑以下方案：为自资专上教育界别提供支持措施，以及就「良好规范」和「良好管治」的议题，向公众提供小区教育。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 《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

序言

自资界别是香港专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在增加升学机会和选择，以及为离校生提供优质、多元灵活及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方面，均担当重要角色。社会人士期望专上教育院校(不论是公帑资助或自资院校)可为年轻一代提供优质教育，作育英才。此外，虽然自资专上院校没有获得政府的经常资助，但政府推行了一篮子措施支援自资专上界别健康及持续发展。社会人士期望这些院校在运作上具透明度，以及向公众问责。

虽然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特色及理念各异，但良好管治及质素保证对自资界别健康及持续发展至为重要。有鉴于此，现公布以下的《良好规范守则》，供自资院校自愿采纳。

1 院校管治

1.1 使命及愿景

1.1.1 院校应拟订并公布使命及愿景宣言，作为院校策划和推行学习课程，以及制定质素保证及资源分配政策的基础。

1.2 策略及运作计划

1.2.1 院校应根据对本身的强弱项，以及存于外在环境的风险、机遇和挑战的详细分析，制订符合其使命及愿景的策略及运作计划。

1.2.2 院校应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载有高水平预期目标及表现成果的策略及运作计划。

1.3 年报及财务报告

1.3.1 院校应撰写并发表年报，载列年内各项活动的检讨及院

校按其策略及运作的计划衡量其表现等资料。

- 1.3.2 院校应以具透明度及让在读学生及公众容易查阅的方式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并确保有关资料包含合适程度的细节，以切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4 管治架构及程序

- 1.4.1 院校的管治组织应有适当组合的持份者和专家，实际组合可因应院校的不同情况而变更。
- 1.4.2 院校应为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例如教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质素保证委员会)清晰地订立有关的责任分配、转授权力及职权范围。
- 1.4.3 院校应为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制订成员委任机制，以及定期检视委员会和成员表现的程序。
- 1.4.4 院校应通过提供导引课程和专业发展培训等方法，确保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责任。
- 1.4.5 院校应为管治组织、管理层及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成员和教职员制订行为守则，列明他们的权力和职责，以及申报利益的程序和指引。
- 1.4.6 院校应设立定期核证机构管治程序的制度，以确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从。
- 1.4.7 院校应公布其管治组织及主要委员会的最新组成方法、成员名单和职权范围。

1.5 费用的厘定

- 1.5.1 在厘定收费(包括学费及其他费用)时，院校应考虑以下原则：负担能力(必须审慎确保有关制度不会把经济需要较大的学生拒于门外)；可达性(收费建议应包括可供学生申请的经济援助，包括学生资助、助学金和奖学金等)；确保质素(任何建议的学费和收费增幅，应以提供优质教育所需为限)；以及可预计程度(应让学生和家长

掌握一切所需资料以计算修毕课程的全部开支)。

- 1.5.2 院校应采用公开和具透明度的厘定学费机制，并应让校内所有相关持份者得知决策过程，以及调整学费和其他费用的理据。学费如有调整，应获得院校的管治组织正式批核。

2 课程设计及推行

2.1 质素保证机制及程序

- 2.1.1 院校应述明管理学术水准及质素的框架，并制订对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在读学生和拟入读学生、雇主、相关专业团体及公众人士)而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质素保证机制及程序。院校亦应为合适级别的质素保证人员订明其职责范围。

- 2.1.2 院校应制订正式的课程设计及批核程序，确保已充分考虑议定的学生学习成果，以及按情况容许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学生、雇主和业内人士)就教务决策提出意见或参与教务决策过程。

- 2.1.3 为确保正式的课程设计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应保存相关的书面记录，并向教职员、在读学生和拟入读学生，以及市民大众提供该些资料。

- 2.1.4 为协助在读学生和拟入读学生在选择院校和课程时有足够资讯作出决定，院校应尽量提供课程资料，包括课程内容、收生准则、预期学习成果和升学衔接路径。

2.2 课程监察及检讨

- 2.2.1 院校应正式设立定期监察、检讨及厘订基准的制度，客观地评估课程的成效、適切和相关程度，并应适当地向持份者(包括教职员、学生、雇主和质素保证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及按情况把持份者(例如教学人员、学生、毕业生、雇主和质素保证机构)的回应纳入该正式制度中。

- 2.2.2 院校应定期清楚公布其质素保证及课程检讨的结果，并确保教职员、学生和雇主等持份者可查阅该些资料。

教职员、其他资源及学生支援

3.1 人手编制及员工发展

- 3.1.1 院校应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资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及聘任、评核、投诉／申诉、擢升和终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进员工发展和鼓励并表扬良好表现的政策与措施。

3.2 学与教资源

- 3.2.1 院校应确保有足够人手和教学设施，支援院校持续开办质素达至相关质素保证机构认可水平的课程。
- 3.2.2 院校应每年公布支援课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标的人手编制(包括教学人员简介)及教学设施资料。

3.3 学生支援

- 3.3.1 院校应通过入学启导及简介确保为学生提供充足支援、多元化学习经历以满足不同学习需要，以及关顾服务和辅导，以协助学生掌握一般技能和达至全人发展。
- 3.3.2 录取有不同需要学生(例如非华语学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院校应制订措施，协助他们适应院校的学习与教学，以及促进他们与其他学生在课程及其他学生活动中的融合。
- 3.3.3 院校应向拟入读学生提供清晰的资料，说明辖下课程的报读及录取程序、学费、收生要求、学分累积及转移政策、课程内容、教学语言、上课地点、预期学习成果、专业认可和实习计划(如适用)、升学衔接路径及就业前景，以协助他们选择院校和课程。
- 3.3.4 院校应为在读学生提供充足的资料，让他们了解规管学生权利和责任、课程评估及上诉机制的政策及规条。

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
2015年6月

《管治及质素保证良好规范守则》

常见问题(2017年10月版)

问 1 鉴于院校运作模式多元，而不同持份者对数据的需求亦有差别，院校可否灵活落实《守则》？

答 1 虽然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特色和理念各异，但良好管治和质素保证对自资界别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至为重要。《守则》开列各项与管治和质素保证有关的良好规范和重要原则，院校可灵活采用，并按本身的运作需要自行决定落实《守则》的方式。向持份者披露数据并无标准格式，而细节多寡可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作出适当调整。

问 2 《守则》第 1.2.2 段的策略及运作计划摘要提及“高水平预期目标及表现成果”，所指为何？

答 2 “高水平预期目标及表现成果”的例子可包括院校目标，例如把院校发展成一所在特定学术领域上出类拔萃的专上教育院校；通过教与学上不断创新求进，吸引及培育来自世界各地的杰出学者；推动社会进步，为香港及地区栽培领导人才等。表现成果可指院校为追求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发展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问 3 关于《守则》第 1.3.1 段，年报应涵盖什么内容？

答 3 院校年报并无标准格式和内容，主要汇报院校年内为实践其使命与愿景而推行的主要活动及取得的成绩。有关活动可包括教与学、已订立或制订中的计划项目、小区服务、研究及协作项目、交流及实习、与学生有关的措施等。年报亦应摘载院校的概况，包括课程数据及师生数目。整体而言，所载数据不应为敏感数据。

问 4 关于《守则》第 1.3.2 段，何谓“相关财务资料”？

答 4 一般而言，院校应提供有助持份者了解院校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这些数据应足以解释院校的理财原则和政策，以及对员工薪酬、学费及其他学生收费作出的调整。院校可灵活决定提供哪些财务数据，但一般应包括院校的收支、总资产和负债、累积盈余拟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补赤字的资金来源等。数据应包含适量细节，以配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举例来说，院校可按以下格式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u>收入</u>	<u>支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费及其他收费- 利息及投资回报- 捐款及捐赠-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及研究(例如图书馆、中央计算机设施及其他教学服务)- 院校支持(例如管理及一般开支、校舍及有关开支、学生 / 教育服务及其他活动开支，以及根据开办课程贷款计划向政府偿还的款项(如有))

院校亦可载列有关总资产和负债的简要资料、累积盈余拟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补赤字的资金来源等。

问 5 关于第 1.3.2 段，如院校的财务数据显示有盈余(或亏损)，是否表示院校从学生身上牟利(或营运欠佳)？

答 5 香港自资专上院校在学术发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权。一般而言，大多数院校在厘定自资课程的学费水平时，都力求收支平衡，并采取审慎态度，当中考虑多项因素，包括预计报名人数、市场上是否有类似课程，以及收生对象的负担能力。

至于修读年期较长的课程(例如副学位课程及学士学位课程)，院校须从较长远角度，评估课程的财政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以及院校的发展策略。为了应付每年可能出

现的波动及变量，院校须有足够储备应急，使课程可持续稳定地开办。香港大部分自资专上院校均为非牟利机构。如某年度录得盈余，这些院校会把盈余拨入储备，再用于教与学的活动、课程发展、学生奖学金、研究活动，以及维修、更换及改善教与学设施(包括向政府偿还的开办课程贷款)等，以惠及学生。

同理，部分院校或会一时录得赤字(例如在创校初期)。本港各专上院校均力求长远收支平衡，而大部分院校本质上实为非牟利机构，尽管在某些年度入不敷支，也不应视作营运欠佳。个别院校亦有特定理念，即使有亏损仍会继续办学。

问 6 关于《守则》第 1.4.1 段，院校管治组织的成员组合可有规定？

答 6 《守则》只订明院校管治组织应有适当组合的持份者和专家，实际组合可因应院校的不同情况而调整。

问 7 关于第 1.4 节，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及运作各异，是否有必要采用同一管治架构及程序？

答 7 由于自资专上院校的规模、特色和理念各异，第 1.4.1 至 1.4.7 段所述的管治架构及程序只属概括原则。另须注意的是，院校须遵循各自的监管规定和法规。

问 8 关于第 1.4.3 段，院校应如何定期检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表现，以及颁布管治组织和主要委员会成员的行为守则？

答 8 关于定期检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表现 / 工作成效，以及颁布行为守则或相同性质文件的时间、形式或程序，并没有一套特定的标准。一般而言，院校可考虑各组织及委员会的运作模式、委任机制 / 委员任期、职权范围等，视乎情况灵活地作出相应安排。事实上，据观察所得，很多院校都会定期检视相关委员会及委员的工作成效，并会藉委任新成员或挽留现任委员提升委员会的工作成效。

问 9 关于《守则》第 1.5.1 及 1.5.2 段，政府并未向自资专上院校提供经常性资助，为何就厘定收费制订指引？

答 9 《守则》只扼述与院校厘定学费有关的主要原则(负担能力、可达性、质素保证及可预计程度)，以及订明院校应采用公开和具透明度的学费厘定机制。院校可灵活采用这些原则，以订立符合运作需要的学费厘定机制。院校应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提供包含适量细节的相关数据(例如旨在收回成本的学费厘定原则)。事实上，根据院校提供的资料，不少院校已实施该等安排。

问 10 关于第 3.2.2 段，教学人员简介应包含哪些资料，以便学生挑选课程时作出明智的选择？

答 10 我们对教学人员简介并无划一的格式要求或规定。不过，院校可在简介内显示教学人员所取得的相关学术及专业资历、教学及研究经验，以及曾出版的著作等资料。

问 11 关于第 3.3.2 段，政府对专上院校支持 / 录取有不同需要的学生，有否划一的指引？

答 11 鉴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各有所需，教育局一直鼓励院校及相关的非政府机构互通信息，例如有关支持各类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指引、守则和经验。为响应院校提出的需要，教育局曾于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儿童脑科及体智发展学会、香港特殊学习障碍协会与十所高等教育院校联合编订的《香港专上院校支持有特殊学习困难学生指引》分发给本港其他专上院校，以供参考。